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工程建设竣工，2021年5月25日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2#冰箱拆解线和2#空调拆解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以及固废管理检查。结合现场踏勘于2021年5月26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6月3日至4日，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2021年6月10日编制完成《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6月11日，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弋江区主持召开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经试车检测合格，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本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护环境，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落实和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并设有环保组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2021年1月18日签署并发布了《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该预案内列明项目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资源存储情况，均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了相关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需以厂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符合环评设计要求。